

019512

南阳地区财政志

中州古籍出版社

南阳地区财政志

主编 李青恚

中州古籍出版社

(豫)新登字 05 号

ISBN 7-5348-1356-5



9 787534 813566 >

南阳地区财政志

主编 李青恚

责任编辑 钟 林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南阳地区地方志微机室排版

解放军测绘学院教学实习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32 印张 574 千字

1995 年 5 月第 1 版 199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ISBN7-5348-1356-5/K·453

定价:62.00 元

《南阳地区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及工作人员名单

组	长	黄德印	靳文俊	魏山友			
副	组	长	贾保晨	陈光玺	周景蕙		
志稿评审委员会成员		周景蕙	靳文俊	魏山友	王保云		
		孙君惠	侯炳坤	贾保晨	陈光玺		
		黄贵州	孙志远	李金旺	曲书明		
		李壁臣	王金相	苏振山	庄明谦		
		桑化宙	龙美华	李国成	王诚心		
		孙君涛	张国聚	孙成林	刘保合		
		范学银	贾国远	王 伟	李青恚		
主	编	李青恚					
聘	请	编	辑	祁建明	陈书明	赵慧平	杨建军
				马 彬	冯 军	李 柯	

前 言

从1840年到1989年的149年间,中国经历了从封建社会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又由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跃进到社会主义的过程。“任何社会制度只有在一定阶级的财政支持下才会产生”。今天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当然也离不开社会主义财政的支持,为了认识和掌握财政规律,固然需要研究现实,然而任何现实都是历史的发展,都需要研究历史。因此,只有通过编纂财政志才能广泛地征集、整理各种历史文献,系统的回顾历史,从而认识各个历史阶段中跌宕更替的财政特征,全面总结财政工作的成败得失及其因果关系,然后从中悟出社会主义财政的客观规律,以便更好地支持两个文明建设。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强调指出: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要求全党加强对中外历史和现状的研究。这是因为正确的方针政策,来源于正确的认识。而合乎客观实际的认识,又来源于周密细致地调查研究。由于编纂财政志必须广征博采本地方从政治到经济、到财政的有关风情史料,因此编纂财政志的过程和结果,就是对本地区财政经济情况从历史到现实进行系统地调查研究的过程和结果,有助于了解情况,便于扬长避短,发挥地方优势,进一步增强对两个文明建设规划的科学性。

编纂本志是财政部门的一项基本建设。通过修志可以全面保存地方文献,积累历史资料,并且用丰富的史料,系统地反映南阳地区各个时期的经济结构,分配关系,收支情况,管理制度等历史实际,是地方财政部门的资料性著作,也是编写财政史和研究社会经济史的重要依据,还可以为党史、地方和各种专业史的编纂以及开展科学研究提供基础资料。

社会主义的新方志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为指导思想,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依据,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实事求是地记述南阳地区的财政、税收历史和现状,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高度统一,达到“存史、资治、教育”的目的。本志遵循“统合古今,详近略远”的原则,

3

主要记述自 1840 年至 1989 年这 149 年间,河南省南阳专区十三个县(市)范围内的财政管理、财政收支,编纂的基本方法是根据志书编纂体例要求,“志主横剖”、“事以类聚”的精神,本着“立足当代,侧重民国,溯及清末”的精神,力求编写纲目简而且周,疏而不漏,门类齐全,重点突出,次序安排顺理成章,归属得体。为便于编写,先把当代的财政事项,以名为题,分章设节,排列清楚作为本志的基本结构。然后在此基础上再分别向上延伸,凡性质相近的归为一类,直接衔接。对各个事项安排顺序,一般是根据事项发生的先后来定次序。在具体编写上,所选用的史料均出自于档案馆保存的历史原始资料。民国时期的部分资料来自图书馆藏历史资料书籍。依财政管、收、支分类排列,以时间顺述,用资料反映各个具体事项的发生、发展及兴衰更替。

本书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的方法,述而不论,观点自见。记述的基本原则有三:1、贯通古今,全面系统反映事项的全过程,突出主体,兼顾从属,力求纵述其要,纵述其大,纵述其变,详记盛衰起伏,反映发展规律;2、功过并载,为了如实反映历史实际,我们既写成就、功绩,也写挫折、失误,并力求把经验教训寓于兴衰起伏的记述之中;3、因果彰明,为了使财政志不停留在罗列一般现象上,我们力求深入反映事物的本质,去伪存真,由表及里,反映因果联系。

处理内容交叉原则是详主体,略客体各有侧重。例如:财政收入篇中工商各税,因有地区税务志详细记述,因此,财政志把重点放在由财政部门征管的农业税收,而工商各税只依税种划分将属于地方财政收入的那部分税收内容、数字略加记述。再例如:财政管理篇内的财务会计制度内容涉及到各个系统各个部门,我们只详细记述财政部门负责的主体部分,至于有关部门的具体工作内容,则一律从略。为突出重点,一些主要章节前面都有不立标题的引言,分别概括本章本节的主要内容和其发展变化的总过程,揭示中心思想,统率全文记述。所用数字建国后历年预算内外决算数,民国时期统计数,清末则是旧志所列数。行文规范一律按照河南省南阳地区史志编纂委员会颁发的各项编写行文规则规定执行。

凡 例

一、此书定名为《南阳地区财政志》。记载自 1840 年至 1989 年 149 年间南阳地区及其所属县(市)的财政管、收、支历史事实。

二、志书结构,横分门类到节,以目为实体,纵述实事。分篇、章、节三个层次。全书共分为 3 篇 17 章 78 节,力求科学严谨。

三、志书体裁,采用述、记、志、录、图、表、照片 7 种体裁编纂。

四、志书行文,以语体文为主,适当用白话文(清末时期志书资料上原文),语言朴实,讲求适读性。

五、计量单位,解放以前的粮食以资料记载的各地区原石、斗、升、合计入,解放后以市斤、万斤计入。

六、币制单位,清末以白银两、钢制钱串,民国前期以银元,后期以法币元,解放后,有中州币和 1955 年币制改革前的人民币及改革后的人民币元、万元。

七、称谓,使用第三人称,首次全称,以后简称。

目 录

前 言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8
第一篇 财政管理	
第一章 机构、人员	37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7
第二节 教育、培训	53
第三节 人事、档案	57
第四节 职称评定	59
第五节 表彰先进	65
第二章 财政管理体制	68
第一节 中央集权的财政管理体制	68
第二节 统收统支的财政管理体制	68
第三节 划分收支,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71
第四节 乡(镇)财政管理体制	89
第三章 收支预算管理	95
第一节 收支管理	95
第二节 预算管理	105
第四章 财务管理	136
第一节 农业财务管理	136
第二节 企业财务管理	147
第三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165
第四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	176
第五章 会计管理	180
第一节 预算会计	180
第二节 企业会计	186

第三节 农业税征收会计·····	197
第六章 财政监察·····	202
第一节 财政监察工作职责·····	202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财政监察工作的职权·····	206
第三节 社会主义财政监察监督工作纪实·····	206
第七章 预算外资金管理·····	217
第一节 预算外资金的发展·····	217
第二节 资金外资金管理制度·····	219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的用途·····	221
第四节 预算外收支计划和决算的编制·····	226
第二篇 财政收入	
第一章 农业税·····	228
第一节 地丁、漕粮、租课·····	228
第二节 田赋征管·····	231
第三节 公 粮·····	238
第四节 农业税·····	241
第五节 农林特产税·····	253
第六节 耕地占用税·····	254
第七节 农税附加及其它·····	257
第八节 契 税·····	259
第二章 工商各税·····	263
第一节 流转税类·····	265
第二节 收益税类·····	274
第三节 财产行为税类·····	279
第三章 企业收入·····	286
第一节 工业、交通、商业及其他企业利润·····	288
第二节 工、交、商企业基本折旧和固定资产变价收入·····	299
第三节 改革粮食企业财务管理体制·····	300
第四章 债务收入·····	303
第一节 公 债·····	303
第二节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305
第三节 建设公债·····	305

第四节	国库卷发行	306
第五节	特种国债	308
第六节	保值公债	308
第五章	其它收入	309
第一节	规费收入	309
第二节	罚没及追回脏款脏物和杂项收入	309
第三节	公产收入	310
第四节	国家资源管理收入	310
第五节	土地证照费收入	310
第六节	以前年度支出回收	310

第三篇 财政支出

第一章	经济建设	311
第一节	驿站费	311
第二节	实业费	312
第三节	经济建设费	313
第二章	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	374
第一节	教育事业费	376
第二节	文化事业费	390
第三节	文物事业费	396
第四节	卫生事业费	396
第五节	公费医疗经费	403
第六节	计划生育经费	404
第七节	其它卫生事业费	405
第八节	科学事业费	408
第九节	体育事业费	409
第十节	广播、电影、电视、事业费	409
第十一节	党校事业费	410
第十二节	地震事业费	410
第三章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411
第一节	孤贫口粮、慈善堂经费	411
第二节	社会救济费	411
第三节	优抚事业费	413

11

第四节 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	416
第五节 其他民政事业费·····	420
第四章 行政管理费·····	421
第一节 衙门经费·····	421
第二节 民国行政支出·····	422
第三节 行政管理费支出·····	427
第五章 其它支出·····	431
第一节 祭祀支出·····	431
第二节 上解支出·····	432
第三节 军政费用·····	435
第四节 其它支出·····	436

附 录

桐柏行署、军区令·····	441
区党委关于整财的决定·····	445
从一个地区看现行财政体制的实施及如何完善·····	447
颁布南阳地区预算外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458
南阳地区预算外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458
农民投资行为初探·····	463
强化财政法制建设的思考·····	468
南阳地区 1952 年至 1989 年财政收入汇总表·····	479
南阳地区 1952 年至 1989 年财政支出汇总表·····	481
南阳地区 1952 年至 1989 年财政收支升降示意图·····	483
南阳专区 1952 年乡(镇)级财政收入分项统计表·····	484
南阳专区 1952 年乡(镇)级财政支出分项统计表·····	485
南阳地区 1988 年财政收支决算总表·····	486
编后记·····	498

概 述

我国财政起源于原始社会末期和奴隶社会初期,社会上产生了剩余产品,使财政有了分配上的客体对象,作为国家以此决定国家是它分配的主体财政,它本质的、固有的为统治阶级服务,所以它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国家的发展而发展,它的存在和发展既有国家决定又为国家职能服务。由于我国有悠久的历史,探讨总结的任务太大,时间条件又有一定限制,因而从 1840 年起到 1989 年这 149 年间发生在河南省南阳地区内的财政工作只能作以简要的概述。

公元 1840 年第一次鸦片战争失败后,中国逐渐由封建社会转变成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连绵不断地对内对外战争,巨额的军费开支和不合理的赔款全部落在中国人民身上。清统治者除了加重对丁、漕、赋的科派外,还坛加了名目繁多地漕折,按粮津贴,予借地丁等苛捐杂税,同时开征“厘金”和“捐输”。各省、县自办团防等负担都由各地自行开辟财源,巧立名目,地方官对人民任意课税。清朝末期的财政是一个混乱的财政,南阳地区财政也由集权制向分权制转化。清宣统年间尽管统治者曾竭力清理财政,妄图廓清弊政,建立预算制度,但终以失败告终。

1911 年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政府,次年建立了中华民国,经历 38 年。初则袁世凯称帝,继则南北军阀混战,北洋军阀靠借债度日,各路军阀靠枪杆子掠夺为生。军阀混战时期的兵差给人民带来灾难。镇平县地处交通要道,为支付过境兵差事宜,在财政局内专设兵差科办理。

1927 年中华民国南京政府成立,虽然全国勉强统一,然而以蒋介石为首的统治集团国困财穷,民不聊生,河南地处中原,南阳是豫西南重镇,历来是兵家常争之地,饱经变故。

1928 年南京政府公布《划分国地收支标准案》正式实施,属于地方财政收入所有税源由省财政把持作为支付镇压人民的公安费,庞大官僚机构的行政费和弥补赤字的债务费。南阳地区 13 个县级财政既要张罗自己经常的财政开支,还

要筹措上级委办事项的经费。这些临时性的支应又大部份与军事有关,如:临时兵、差、工役等等,这些事项一经下达,就立即催办,但上级从不指明拨款来源或筹款办法,只以“准列地方预算”搪塞,这就迫使县政府自行筹款来解决,县政府解决的办法有三:一、附加;二、苛杂;三、摊派。前两项由县政府办理,后一项由乡(镇)等基层机构强行摊派。

1935年以前,南阳专区13县财政基本上没有固定收入,县级行政经费列省级预算拨款支付。县内的正常开支由应征补助捐,串票捐,斗捐等杂捐内坐支。当年河南省召开第一次全省财政会议(仅此一次)依据全国第二次财政会议整顿地方财政,明确县级财政的收支范围,并建立了省县之间的补助制度,明确专署有权在管辖范围内调剂贫富。从此县级财政开始编造预算,据河南省统计资料记载:1935年,河南省第六专区十三县财政收入981830元,支出954814元,收支相抵,27016元上解省级财政。1937年“七七”芦沟桥事变揭开了全面抗战的序幕。1938年民国政府迁都重庆,中国又一次处于动乱局面。河南省地处中原,大部分地区成为沦陷区,从而造成各级政府指挥失灵,财政失控,因此民国政府财政部颁发《战时经济制度和规定》,决定将田赋改征实物,实行粮食征购和征借,名曰购、借,但只在政府所发粮食卷上盖章加注为借粮凭证,不付息也不还本。由于抗日战争的需要,军事费用剧增,省财政收不敷支,因此,省、县两级财政苛捐杂税此兴彼效,大小税种增至184个,苛杂收入超过当时田赋、营业税、契税三项主要收入的总和。对于这些苛杂,政府迫于人民反抗也曾下令废止,1940年至1942年明令废除的苛杂120种,但是“国计新需,时虞不给,莫得而止”,1941年民国政府在重庆召开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决定:改三级财政为两级财政管理,省级附属中央,县以下为自治财政,所谓自治实则自收自支。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府为满足全面内战需要,迫不及待的进一步加强掠夺,苛杂有增无减,各地摊派搜括更是沉重。

纵观中华民国时期的财政,特别是蒋介石统治时期,南京政府曾召开过三次财政会议,几次改制,试图历精图治,在一定时间上也收到一定的成效。但由于其政权本质决定,财政是一个剥夺性财政,他们所使用的超剥削手段,虽能苟延残喘于一时,终必走上自我毁灭的末路。

1947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刘、邓大军南下创建大别山革命根据地,第十纵队挺进桐柏山建立解放区,同豫西军区革命根据地连成一片,南阳专区所有县、区、乡、镇得到解放,建立爱国民主政权,各县政府内设财粮科。当时因战斗频繁,财政收入主要靠打土豪,战利品获得,实行的是自筹自给,自收自支的财政管理办法。1948年上半年,中原财经处颁发了《中原解放区财政收支暂

行程序》，规定：以专署为单位实行统收统支的财政制度，桐柏区和豫西区为克服财政混乱现象均对辖区内的财政收支予以整顿，建立了预决算制度，同时建立了财政、税收、工商管理、银行等各级财经机构，使解放区内的财经工作逐步走向正规，继而颁发了《减租减息及调整土地条例》和《民国 37(1948 年)豫西区秋季征收公粮暂行办法》，筹集公粮公款。1948 年秋季南阳专区十二县(方城属豫西一专署)共征公粮合计 9620 万斤。为进一步摆脱困境，保证军需供应，恢复生产筹集资金需要，平衡财政收支，稳定市场物价，恢复国民经济，1949 年南阳专署按照中原临时人民政府财政部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研究确定四项措施：一是按产量十三级累进办法征收公粮；二是改地方供给制为包干供给制，控制人员编制，减少行政费支出；三是实行统收统支的财政管理体制；四是加强税收和物价管理，打击严重的偷税现象和走私现象。1949 年南阳专区所辖南阳、邓县、方城、桐柏、唐河、泌阳、新野、内乡、淅川、南召、镇平十一个县爱国民主政府的财政税收工作普遍开展，收入按政策，支出按标准，使解放区内积聚了一定的财力，物力。仅桐柏三专署当年三月完成工商税收 14400 万元(注：中州市)。随着全国解放战争的胜利发展，南阳解放区内的财政税收工作在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下，正确贯彻执行了党和政府的财经工作方针，发挥了财政分配职能和税收调剂杠杆作用，顺利完成财粮收入与保障供给任务，为解放军过境南下渡江作战，解放全中国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1949 年 10 月 1 日，历史掀开了新的一页。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南阳财政部门贯彻统一的财经政策，配合各项经济措施，平衡了财政收支，结束了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长期通货膨胀的局面稳定了金融物价，保障了人民生活，并为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1953 年全国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南阳财政税收为顺应形势发展，一是在工商税制上采取了公私区别对待和繁简不同的许多措施，取得了生产资料所有制革命的决定性胜利，并在对私改造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在农业税征收上，根据中央“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公平合理，鼓励增产”的负担政策，全区农业税的计税常年产量和征收任务，一直稳定在 1954 年的水平上，把增产的收入全部留给农民，用于发展生产，改善生活。1953 年至 1957 年全区财政支出主要是经济建设，文教卫生事业费，行政管理和社会救济。五年间全区财政总收入为 2.8 亿元，总支出为：1.1 亿元，从而为“二五”经济建设打下了一个良好的基础。这一时期的财政管理工作在继承革命根据地地理财经验的基础上，吸收了旧中国有用的会计制度，学习了苏联的部分经验，逐步建立了各项财经制度。南阳专区财政部门在执行各种制度的同时结合本地实际采取了一些切实可行地有效措施，适时地建立

了预决算制度,并认真付诸实施,使全区财政收支稳步上升,连年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经济效益为历史上较好时期之一。历史的实践证明:在经济建设工作中,只要讲究科学方法,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加强财务管理,就能取得预期的效果。

1958年至1965年八年时间内,南阳专区的财政收、支、管理经历了大起大落到经过调整稳步上升的过程。1958年至1960年的三年连续“大跃进”,财政虚收实支带来了后三年(1961年至1963年)的连续“大后退”,加上当时严重的自然灾害影响,从1961年起,国民经济处于十分困难的境地,造成的恶果是相当严重的。从1962年起全区退赔平调款75万元,处理历史遗留问题资金达815万元,这个教训是非常深刻的。这期间,南阳专区基本执行的是:“收支下放,计划包干,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财政管理体制。同时将几种工商税简并成统一税。在农村一度推行“两放三统一包”的财贸体制。在城市一度大搞“税利合一”的试点,还搞一些“无帐会计”,这些措施是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的,同时还把基层财税机构简并,征管人员减少,不但如此,而且还把“一五”时期辛辛苦苦建立起来的一些有效的规章制度当作条条框框加以否定,使财政管理工作失去依据,难以控制,也给浮夸风和共产风以可乘之机。

根据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南阳财政从1962年起转入全力为经济调整服务,并为争取财政状况好转作出不懈的努力,一是认真落实农村经济政策,加强对农业的支援和对乡镇财政的管理。二是压缩基建投资,合理分配资金,调整经济结构。三是加强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执行财政、会计、税务制度,搞好综合平衡。四是节减支出,回笼货币,稳定市场。五是清仓核资扭亏增盈,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调整时期,财政部门贯彻执行了“财政银行工作”双六条,整顿了财政金融秩序,严肃财经纪律,进行了“三清”,筹集了资金,又支持了生产发展,全区财政收支又呈稳步上升的大好局面。这一时期的财政工作取得的经验是丰富的,使人们认识到:做财政经济工作,必须持唯物主义的态度,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

经济固然决定财政,但反过来财政能在一定条件下反作用于经济。正如马克思所说:“分配作为生产成果的分配,则生产决定分配;但是当分配作为生产要素分配时,则它能作为对生产的反作用。”五年经济调整时期就是首先调整支出结构来促进国民经济结构合理化的,理财者必须牢记这一原理,为现实服务。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由于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破坏,南阳财政工作和全国一样,再度经历了三次严重的破坏,一是1967年至1968年,随着各项管理制度被斥为“管、卡、压”的工具被砸乱,税收机构撤并,大批财税干部送到“五·七”干校劳动改造,财政驻厂员制度被撤销,财税管理工作大大削弱,

财政经济状况急剧恶化,特别是企业收入急剧下降,1967年全区仅收入681万元,占当年财政总收入的9.2%,还达不到调整初期1962年的11.7%的水平。1969年中央采取了一定的恢复经济的措施,使全区财政收入又逐步上升。二是1974年的“批林批孔”运动的开展,全区财政收入又开始下降,1974年比1973年减少收入885万元,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亏损严重,1974年亏损面达43%。1975年财政收入有所增长,比1974年增长144万元。三是1976年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的冲击,工农业生产再次受到影响,反映到财政收入再次下降,1976年比1975年下降769万元,企业亏损面达60.4%,产值利润率降低到-13.7%,全区1977年企事业收入-1738万元,这在南阳地区财政历史上是罕见的,也是建国以来的第一次。上述情况清楚地表明“文化大革命”对国民经济的严重破坏性。1966年至1976年的十年内乱期间,迫于应付动乱局面,财税管理工作在困境中斗争,经过两次整顿,曾有转机,但南阳地区和全国一样,政治形势几次反复,经济发展几起几落,全区财政收支10年内有6年出现赤字,靠上级补助过日子,尽管这样,全区各县财政部门贯彻了党中央的增收节支措施,冻结了银行存款,压缩了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了货币投放,基本上保证了全区经常性的正常开支和重点建设投资的需要。由于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使“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全区工农业生产仍有一定的发展,工商税收呈增长形势,“三五”和“四五”时期有所增加。总之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社会主义事业曲折地向前发展,推动社会进步。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在经济工作中贯彻第二次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南阳地区各级财政部门 and 广大财政干部,在地委、行署的领导下,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以改革通揽全局,走出了一些具有地方特色的理财新路,为推动财政工作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1979年到1989年,全区国民经济迅速发展,财政状况随之蒸蒸日上,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地增长,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好形势。此间,财税工作主要进行了下列改革:(一)改革了预算管理体制,进一步调动地方理财的积极性,1980年至1985年,对各县(市)财政实行了“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增长分成,节约归己,一定五年”的财政管理体制。1985年~1989年,在全区范围内实行了“划分税种,核定收支,上缴递增(或增长分成),补助递减,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为了适应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的新形势,1984年在全区范围内逐步建立了乡(镇)财政。通过以上改革充分调动了各级政府当家理财的积极性,不仅扩大了地方的财权,同时也加强了地方经济的责任,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二)调整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增强了企业的活力。从1978年起,围绕着搞活企业这个中心,国家对

国营企业先后实行了企业基金,利润留成,两步利改税,各种形式的盈亏包干制和承包经营责任制,并逐步采取了一系列减税让利措施,使企业自行支配的财力逐年增加,扩大了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三)改革商业、粮食企业财务管理体制,进一步搞活粮食经营和商品流通。主要对工业品购销制度,商品流通等方面进行了改革,通过改革,扩大了企业自主权,搞活了粮食经营和商品流通,有力地促进了全区粮食生产和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四)改革和完善了工商税收制度,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为了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地要求和宏观经济进行调控的需要,按照中央有关部署,从1978年开始陆续调整了部分工农业产品的工商税税目,税率,后来又把工商税分解成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并调整了集体企业所得税的税率,开征了资源税、建筑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奖金税、个人收入调节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等若干新税种,使全区税制体系初步完成了从单一税制向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其它各税相配合的多层次、多环节、多税种的复合税制转化,对调节经济,保证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起到了积极作用。(五)改革了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促进各项事业发展。自1980年起,先后对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分配方式、科技拨款制度、公费医疗管理办法、事业费管理办法等进行了改革,调整了支出结构,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了各项事业的发展。(六)改革了资金使用办法,发展财政信用。从1982年起,南阳财政对部分用于发展生产方面的财政资金实行了“拨改贷”,逐步建立了生产发展基金,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七)加强了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其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从1984年开始,对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的预算外资金实行了“集中代管,专户储存”的管理办法,并在保证“专户储存”单位用款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间歇资金发展财政信用,进一步搞活了预算外资金。(八)加强财政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1978年以后,南阳逐步建立健全了财税监察机构,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财税监察工作。同时还开展了一年一度的税收财务大检查,收到较好地成效。

通过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南阳地区的国民经济发展很快,社会主义的经济结构由解放初期的单一农业经济发展为工商并举,国营、集体、个体多种经济一齐上的大好局面。同时全区的财政收入结构也发生了变化,来自农业税收入已由1953年的44.7%,降至1989年的9.7%。来自工商税收的比重则由1953年的52.2%,上升到1989年的83.2%,从而结束了千百年来南阳地区以农业税收为支柱的历史,代之以工商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结构,这不仅标志着南阳地区经济结构有了划时代的进步,而且还反映了财经工作发展的必然趋势。

1952年至1989年全区共完成各项财政收入(包括上级补助)839377万元,